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北簡字第1402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王□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6年1月25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被告「王紀盛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被告「王□盛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
書記官 蘇炫綺